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C30 商品混凝土, 生产厂为(厂名) 新和县渝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库木吐拉水电站旁。(产品名称1) C30 商品混凝土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 C30 商品混凝土 的(关键组件) 水泥、砂石、外加剂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C30 商品混凝土 的(关键工序) 生产、搅拌、检验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天然砂砾石, 生产厂为(厂名) 新和县渝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库木吐拉水电站旁。(产品名称2) 天然砂砾石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天然砂砾石 的(关键组件) 石料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天然砂砾石 的(关键工序) 原材料开采、筛选、加工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 6 米高单头太阳能路灯, 生产厂为(厂名) 陕西朗晟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1栋11楼1110室。(产品名称 3) 6 米高单头太阳能路灯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 6 米高单头太阳能路灯 的(关键组件) 灯杆、LED光源、控制器、锂电池、太阳能板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 6 米高单头太阳能路灯 的(关键工序) 组装、检测、调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按实际产品数量增删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新疆恒信聚康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 说明：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